

# 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垃圾清运系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 1 -</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 1 -</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 3 -</b>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3.2 公开方式.....	- 3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 9 -</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 9 -</b>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 9 -</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9 -
6.2 公开方式.....	- 9 -
<b>7 其他</b> .....	<b>- 11 -</b>
<b>诚信承诺</b> .....	<b>- 11 -</b>

# 1 概述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垃圾清运系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2022 年 1 月 7 日、1 月 10 日在《哈密日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单位向哈密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我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第一次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57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 首页
- 走进我会
- 服务中心
- 会员中心
- 专业委员会
- 法规标准
-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 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垃圾清运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1-12-20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1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16日，受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委托，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垃圾清运系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垃圾清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三塘湖镇区北侧40km处的戈壁荒漠。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在三塘湖镇区规划范围内分散布置，主要分布于三塘湖镇中心区、工业区、老爷庙口岸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系统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垃圾收集、清运系统包括：新建垃圾收集房10座，垃圾箱收集点30个；垃圾处理设施包括：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1座。项目垃圾填埋场设计处理规模为30t/d，填埋场库容15.08万m<sup>3</sup>，使用年限10年。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8690249708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山街353号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18399690460

电子邮箱：1584631972@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eyxdh/cxgk/255400/hjyxpjzcygs/284162/index.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方式：0991-4165463 0991-4165486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邮编：XEPIA@163.COM  
新ICP备17001017 新公网安备6501502000668



环保协会



生态环境厅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单位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垃圾清运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分别于2022年1月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于2022年1月7日、1月10日在《哈密日报》，于2022年1月9日在项目所在地三塘湖镇人民政府张贴告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信息、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评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上下载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706>），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 首页
- 走进协会
- 服务中心
- 会员中心
- 专业委员会
- 法规标准
-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 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垃圾清运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2-01-05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16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委托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垃圾清运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垃圾清运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许工，联系电话：18399690460。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哈密市巴里坤县。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bbey.cn/hbeyxh/xxgk/255400/hjyxpjzcygs/284162/index.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地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主任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690249708

####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山街353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许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8399690460

电子邮箱：1584631972@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5日

附件：  
[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垃圾清运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哈密日报上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9日，在项目所在地三塘湖镇人民政府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日期大于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照片见图5。



图5 张贴告示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2.5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的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为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所以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向哈密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2年1月1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报批前网络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1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拟报批公众参与公示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

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报批前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主要为网站公示截图、公示报纸、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拟报批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文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垃圾清运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垃圾清运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